

# 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本法第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機關。
第三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各該設置機關遴聘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遴聘方式。 二、本法第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定明委員之組成規範。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一、第一項定明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二、為使第三條之委員累積辦理懲戒案件經驗，爰規定其得連任，由主管機關裁量遴聘之。 三、考量懲戒作業之公平性及客觀性，避免一人同時擔任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及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會議之主席資格及其代理制度。
第六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各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各該設置機關就其所屬人員派兼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置職員別及派兼方式。

<p>第七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八條 懲戒處理程序及懲戒覆審處理程序關於代理人、輔佐人及迴避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懲戒處理程序及懲戒覆審處理程序有關委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之事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有關迴避事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第二章 懲戒處理程序</p>	<p>章名。</p>
<p>第九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將社會工作師移付懲戒時，應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移付懲戒之理由；社會工作師公會移付懲戒前，已依章程或相關規定處分者，應一併載明處分情形。</p>	<p>一、本法第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社會工作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對於移付懲戒事件，定其應以書面記載之事項。 二、考量公會組織專業自律功能，社會工作師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經社會工作師公會依章程、倫理守則或相關規定進行審議，應併同載明處置情形移付懲戒。</p>
<p>第十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由委員二人先行審查，作成審查意見後，提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審議。 前項懲戒事件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案件，應指派委員二人先行審查之。 二、第二項定明應不予受理之情事，懲戒事件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p>
<p>第十一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事件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諮詢。</p>	<p>考量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於處理較複雜案件時，或有聽取相關專家學者或人員專業意見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意見者，應於陳述後先行退席。 前項陳述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p>	<p>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之程序及其陳述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三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一項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p>	<p>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及決議應出席之委員人數、決議方式。</p>

<p>時，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第十四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於決議書發送前，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予保密。</p>	<p>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及與會人員之保密義務。</p>
<p>第十五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事件，得衡酌社會工作師公會之處分情形，為適當之懲戒決議。</p>	<p>一、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得參酌被付懲戒人之違規情事與社會工作師公會之處分情形，給予適當之懲戒決議，以促進及尊重社會工作師公會之自律功能。 二、所稱「適當」，應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二所定懲戒方式為之，包括：(一)警告。(二)命接受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且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p>
<p>第十六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作成決議書。 前項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li> <li>二、執業處所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li> <li>三、懲戒之案由。</li> <li>四、決議主文。</li> <li>五、事實、懲戒理由及法律依據。</li> <li>六、出席委員及迴避之情形。</li> <li>七、決議之年、月、日。</li> <li>八、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請求期限及受理機關。</li> </ol> <p>前項決議書之作成，自懲戒事件移付懲戒委員會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期間，移付懲戒事件有再請原移付懲戒之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查明者，自查明並送達懲戒委員會之次日起算。</p>	<p>一、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以書面為之，及決議書應記載事項。 二、參酌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作成懲戒決議書期限，為自懲戒事件移付懲戒委員會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p>
<p>第十七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正本，應送達被付懲戒人與其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及執業登</p>	<p>懲戒決議書正本應送達對象，為本法第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被付懲戒人與同條第四項所定執行懲戒決議機</p>

記主管機關。	關，另為使社會工作師公會知悉被付懲戒人之懲戒理由，決議書亦應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
第三章 懲戒覆審處理程序	章名。
第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應附具覆審理由書向原懲戒之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本法第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所定期間屆滿未請求覆審者，即為確定。 覆審理由書已逾前項法定期間送達者，應不予受理。	本法第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被懲戒人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爰於本條定明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送交對象、未請求覆審及逾期送交覆審理由書之效果。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覆審理由書影本，送達原移付懲戒之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受送達人就被付懲戒人請求事項，應於送達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覆審理由書影本送由原移付懲戒之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為確保審議正確性，收受人並應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前條意見書，或於前條所定期間屆滿後未收受意見書者，應將覆審理由書及懲戒書卷送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將覆審資料送交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處理程序，準用第十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覆審處理程序，準用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正本，應送達原懲戒之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被付懲戒人與其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及執業登記主管機關。	懲戒覆審決議書正本應送達第十七條所定對象及原懲戒之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
第四章 執行程序	章名。
第二十三條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其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其他懲戒，由各該執業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懲戒決議及覆審決議之執行機關。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將懲戒決議及執行情形刊登政府公報，並副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及執業處所。	主管機關對懲戒決議及執行情形應為公告及副知，以昭公信。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